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

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

114 年 10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1140121613 號公告修訂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 114 年度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決議。

二、目標值：分區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

三、保留款機制：

(一) 依分區別設立保留款，分區保留款由該分區運用。

(二) 以季為結算期，分區每季結算平均點值大於 1.15 元部分之預算則列入該分區保留款。

四、保留款之運用：

(一) 該分區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之補助款。

(二)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執業計畫獎勵款項。

(三) 鼓勵該分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之醫療服務。

(四) 鼓勵該分區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巡迴計畫獎勵款項。

(五) 鼓勵該分區「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以下稱牙醫特殊計畫)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院所牙醫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六) 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獎勵款項。

五、保留款運用之計算方式：

(一) 以季為結算期，如該分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小於 1.0 元時，則由分區保留款補助該季分區預算，最高以補助至平均點值每點 1.0 元為限。如保留款不足時，則依該分區院所結算點數，按比例分配。

(二) 於年底結算時，該年度分區保留款之剩餘款列入鼓勵該分區：

1. 「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計畫」之醫療服務經評核為優等之執業診所(該年度如未進行考核，則以 3 年內最近一次考核成績為依據，且該院所申報點數較前一年不超過 $\pm 20\%$ 者)，其核定點數(含部分負擔)以每點 1.3 元支付鼓勵。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2.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診，每件醫療點數週六加計 50%、週日及國定假日加計 100%。如保留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假日係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放假日(包含週日、紀念日、民俗節日、兒童節及連假的補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及依勞動基準法及該法施行細則所定勞動節(含勞雇雙方排定之補假日)。

3.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牙醫師至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計畫」之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加成部分)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 1.7 元，餘款則補助論次計酬項目，最多補助到核定金額加成至 5 成；如餘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4. 前項分配後之餘款則列入鼓勵該分區牙醫特殊計畫之特定身心障礙者院所牙醫醫療服務屬「核實申報」(含診察費)之項目，其核定浮動點數補助至每點 1.7 元；如餘款不足分配，則依所獎勵院所核定鼓勵金額比例分配。

- (三) 前(一)(二)項分配後，若有餘款，則列入鼓勵全國醫療資源不足區之醫療服務，依「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院所核定浮動點數(含部分負擔)之比例分配，最高以補至每點 1.0 元為限，餘款依該分區依前(一)(二)項分配後之餘款比例，回歸該分區次年第 1 季一般服務預算。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與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修正時亦同，惟屬執行面之修正，得由保險人逕行公告。